

吸引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 的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

■ 王顺大

摘要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特点。近年来，宁波的常住人口也呈现规模增速放缓、老龄化加剧趋势。在未来相当一个时期内，吸引流动人口将是宁波增加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竞争力的重要依靠。孩子是家庭最大的牵挂，大部分流动人口家庭都面临着把孩子带在身边成为“流动儿童”或送回老家成为“留守儿童”的两难选择。立足“国之大者”，着眼宁波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儿童群体，最大限度创造条件、思考谋划解决方案和对策，让流动人口儿童长在宁波、爱上宁波、留在宁波。

关键词 流动人口儿童 来甬留甬现状 影响因素 解决对策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要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安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同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把人口高质量发展同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特点。和全国一样，近年来宁波的常住人口呈现规模增速放缓、老龄化加剧趋势。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吸引流动人口将是宁波增加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竞争力的重要依靠。

孩子是家庭最大的牵挂，大部分流动人口家庭都面临着把孩子带在身边成为“流动儿童”或送回老家成为“留守儿童”的两难选择。立足“国之大者”，着眼宁波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儿童群体，最大限度让流动人口儿童长在宁波、爱上宁波、留在宁波。

一、在甬流动人口及儿童概况

（一）在甬流动人口概况

2016 至 2022 年，在甬流动人口总量从 433.1 万增至 533.6 万，增长 23.2%；增量峰值为 2017 年的 37 万，此后未有超过该

作者：浙江省宁波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峰值的增量。其中，男性从 242.1 万增至 311.7 万，增长 28.7%，女性从 190.9 万增至 221.9 万，增长 16.3%。

从性别结构看，在甬流动人口性别比从 2016 年的 126.84 扩大至 2022 年的 140.44，高于全国总人口性别比 104.69。个别年份出现了女性流动人口“零增长”或“负增长”情况，如 2017 至 2018 年减少 2.4 万，2019 至 2020 年仅增长 0.03 万。

从学历结构看，初中及以下学历在甬流动人口占比保持高位，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至 2020 年分别为 82.5%、80.1%、79.6%、78.8%、77.6%。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6 至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15.4%、11.7%、13.4%、15.8%。

从居住情况看，超过 9 成的在甬流动人口住在租赁房屋以及单位、工地的宿舍。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自购房屋居住的在甬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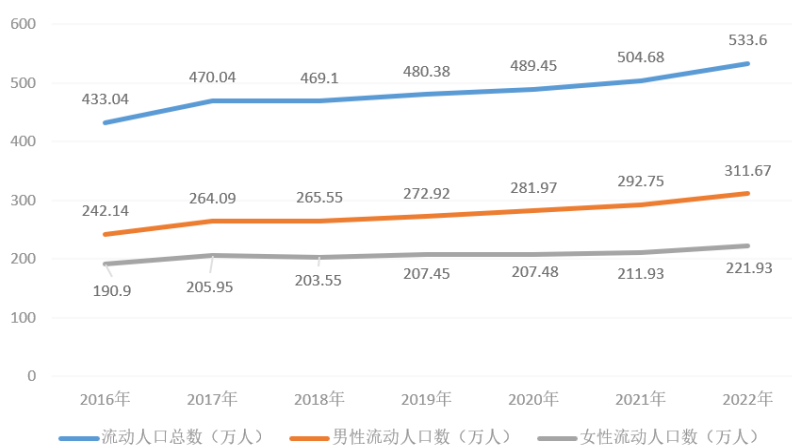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至 2022 年流动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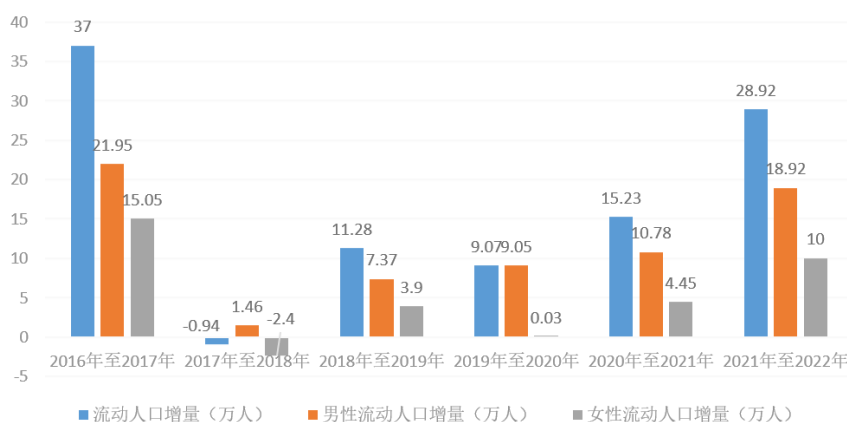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至 2022 年流动人口增量

表 1 在甬流动人口学历结构 (万人)

	初中以下学历	高中、中专学历	大专、本科学历	研究生以上学历
2016 年	267.22	37.1	19.11	0.52
2017 年	257.87	41.63	21.72	0.6
2018 年	264.88	44.23	23.1	0.67
2019 年	267.8	46.82	24.56	0.76
2020 年	283.73	52.43	28.62	0.88

表 2 在甬流动人口居住分布情况（万人）

	租赁住房	单位、工地	自购房屋	居民家中	旅店	其他
2016 年	346.59	62.5	11.24	3.79	0.08	8.85
2017 年	372.62	61.88	18.65	5.52	0.12	11.25
2018 年	372.5	56.36	21.12	6.22	0.06	12.83
2019 年	388.26	50.71	24.01	5.08	0.11	12.21
2020 年	390.96	50.02	28.71	6.29	0.11	13.35
2021 年	397.85	56.48	28.92	7.03	0.05	14.35
2022 年	421.79	54.8	32.63	8.18	0.07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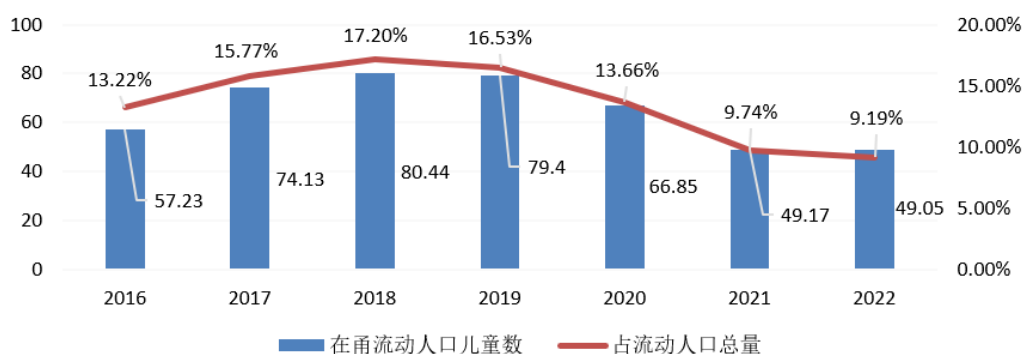


图 3 在甬流动人口儿童总量及占比（万人）

表 3 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区（县、市）分布情况（万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海曙	3.51	5.95 ↑	7.74 ↑	7.80 ↑	7.51 ↓	5.66 ↓	5.26 ↓
江北	3.09	4.01 ↑	4.03 ↑	3.88 ↓	3.41 ↓	2.21 ↓	2.32 ↑
镇海	3.89	5.41 ↑	6.10 ↑	6.39 ↑	4.26 ↓	2.96 ↓	2.84 ↓
北仑	4.18	6.30 ↑	6.23 ↓	5.69 ↓	5.90 ↑	3.08 ↓	3.68 ↑
鄞州	7.48	9.24 ↑	9.88 ↑	9.87 ↓	9.41 ↓	6.14 ↓	5.97 ↓
奉化	3.15	4.09 ↑	4.21 ↑	3.84 ↓	3.45 ↓	2.49 ↓	2.73 ↑
余姚	9.66	12.50 ↑	13.38 ↑	12.81 ↓	10.73 ↓	8.51 ↓	8.43 ↓
慈溪	15.47	17.53 ↑	18.18 ↑	18.78 ↑	12.86 ↓	11.1 ↓	11.03 ↓
宁海	3.25	4.02 ↑	4.42 ↑	4.25 ↓	4.20 ↓	2.97 ↓	2.91 ↓
象山	2.18	2.49 ↑	3.06 ↑	2.82 ↓	2.45 ↓	1.85 ↓	1.88 ↑
高新	0.91	0.97 ↑	1.15 ↑	1.12 ↓	0.77 ↓	0.71 ↓	0.46 ↓
前湾	0.43	1.54 ↑	2.02 ↑	2.13 ↑	1.85 ↓	1.45 ↓	1.52 ↑

动人口数量保持较快增长，2022 年较 2016 年增加 21.4 万，增长 190.3%，占比从 2.6% 提高至 6.1%。

（二）在甬流动人口儿童^[1]概况

2016 至 2022 年，在甬流动人口儿童总量以及在流动人口中的占比^[2]，自 2018 年达到 80.4 万、17.2% 的峰值后逐年下降，

2022 年为 49.1 万、9.2%，较 2018 年减少 31.3 万，下降 39.1%。

从区（县、市）分布看，慈溪、余姚、鄞州的流动人口儿童规模较大，占全市五成。值得关注的是，2019 至 2021 年，各区（县、市）流动人口儿童数量均减少，与流动人口总量增长 24.3 万“背道而驰”。推测主要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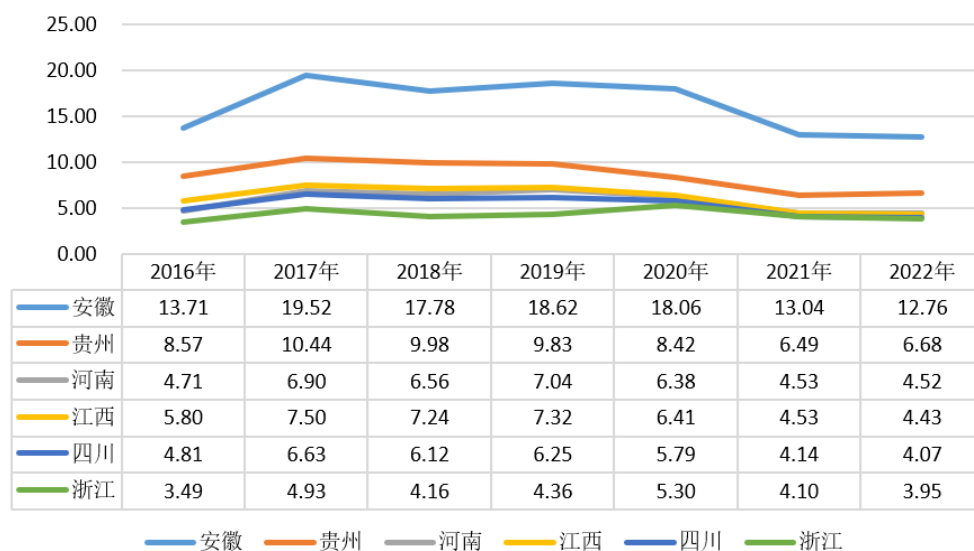


图4 在甬流动人口儿童流出地分布情况（万人）

疫情影响，学校多以线上方式教学，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因无人照看、生活成本较高等被送回老家。

从流出地分布看，2022年在甬流动人口儿童中占比前10的省份分别为：安徽（26.8%）、贵州（14.1%）、河南（9.5%）、江西（9.3%）、四川（8.6%）、浙江（8.3%）、湖南（4.9%）、湖北（3.1%）、江苏（2.6%）、山东（2.3%）。

二、影响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因素分析

经对2016年以来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历年年底数进行多维度比对分析，对10个区（县、市）和高新、前湾的611名流动人口、17家企业、4家托育机构、5家幼儿园、22家小学、19家初中进行调查访问，影响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的因素较多，主要可归纳为生育、养育、教育三个方面。

（一）生育方面，面临不想生和不敢生的“双重顾虑”

2016年以来，流动人口中15-49岁育

龄女性在女性流动人口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从2016年的76.4%降至2022年的68.8%。根据静态测算，5年后在甬流动人口育龄女性在女性流动人口中的占比将降至60.4%。这将在相当程度上从源头减少在甬出生的流动人口儿童数量。同时，在甬流动人口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较低，“重生活轻生育”的观念越发普遍。2016至2022年，流动人口育龄女性从145.9万增至152.7万，但在甬出生的流动人口儿童却从4.1万减至2.7万，在甬流动人口的总生育率已降至1.3左右，远低于2.1^[3]的世代更替水平。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是出于两方面顾虑：

1. 生活方式理念改变导致“不想生”

随着生养成本攀升，成本收益问题已成为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尤其在经济发展较好、开放程度较高的城市，生育行为的成本支出被拉高、情感收益被降低，晚婚晚育、不婚不育、丁克家庭等现象越发普遍。据统计，2013至2021年全国结婚数从1346.9万对持续降至764.3万对，降幅达43.3%，男性、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从23.6岁、22.0岁推迟至29.4岁、28.0岁，30岁以

上结婚登记人数占比从 18.7% 增至 46.5%，女性初育平均年龄推迟至 27.5 岁。育龄女性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降至 1.64 个，作为生育主体的 90 后和 00 后女性生育意愿尤其低下，分别仅 1.54 个和 1.48 个。

同时，宁波相较流出地更好的经济水平、城市发展、生活品质以及更高的生活成本、更快的生活节奏、更多样的生活选择，也改变了在甬流动人口育龄女性的理念，生活不再只是结婚生子，而是有了更多自由选择，生育意愿进一步走低。走访发现，97.2% 的受访者表示“来宁波主要为了提高收入、改善生活”，68.7% 的受访者表示“想要摆脱在老家一到年纪就被长辈催结婚、催生娃的情况”。

2. 生育权益保障欠缺导致“不敢生”

女性在婚育阶段容易被调岗降薪、失去晋升机会、影响职业发展，是影响生育意愿的又一重要因素。据研究，一孩、二孩母亲的就业几率分别下降 6.6%、15.3%，小时工资率分别下降 7%、16.8%，家庭劳动力市场总收入分别下降 5.6%、12.3%。不少企业考虑到女性结婚后要怀孕、哺乳、休产假，往往在招聘中对育龄女性区别对待，为降低人力成本优先聘用已婚已育女性。据调查，61.2% 的女性在求职中被问及婚育情况，38.3% 的女性表示婚育影响职场前景，12.9% 的女性反映产后被调整岗位。尤其是高学历女性为取得职业发展、实现个人价值，更多选择不生、晚生、少生。根据“七普”统计，小学、初中、高中、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女性平均生育子女为 1.97 个、1.55 个、0.94 个、0.78 个、0.63 个、0.57 个、0.63 个。在甬女性流动人口同样面临上述困境。虽然宁波已出台较为完善的“一揽子”政策，但在实施中仍有较大折扣。据

调查，在甬女性流动人口中 42% 未享受育儿假，47% 既未享受带薪年假也无补偿，近 80% 希望能保障女性职工岗位需求，超 40% 希望能提供平等晋升机会，超 30% 希望能保障法定哺乳假。

(二) 养育方面，面临经济成本和人力成本的“双重压力”

陪伴子女健康成长是每个父母的头等大事。对于在甬流动人口而言，首选是把子女随迁来甬、由父母照看，但往往因父母语言不通、生活不习惯、社会关系陌生、生活成本较高等原因无法实现。次选是把子女随迁来甬、由自己照看，但容易面临夫妻双方打工则忙于工作无力照看子女、夫妻一方带娃则收入减少生活压力较大的问题。末选是把子女送回老家，属被迫无奈之举，一旦条件允许就会尽快尽量让子女来宁波共同生活。而受消费水平较高、社会关系陌生、家庭支持有限等因素影响，宁波的儿童养育成本明显远高于流出地。这主要面临两方面压力：

1. 经济成本

流动人口在甬生活面临的“第一座大山”就是“房子”。据统计，2022 年全市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分别为 2.9 万套、9.7 万套、1526 套，公租房对申请人的学历、收入等方面有诸多条件限制。流动人口超 80 万的鄞州区每年仅能提供公租房 300 套，数量少、户型小，无法适应流动人口家庭化居住需求。在就学阶段，在甬流动人口的主要压力来自幼儿园的费用。虽然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大部分就读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各地也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全力支持发展、降低收费，幼儿园收费基本在 4000-5000 元/学期，但对收入整体不高的流动人口而言仍是一笔不小开支。如宁海县梅林街道某纺织品有限公司

一车间副主任表示,孩子就读的是属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小精灵幼儿园”,每学期收费5000余元,而自己和丈夫每月收入不到1万元,经济压力不小。此外,不低的寄宿费用也导致绝大部分在甬流动人口“宁愿自己累一点,也不会让孩子住校”,只有个别“黑白”颠倒或单亲家庭才会提出寄宿需求。走访发现,宁波提供寄宿的小学基本都是相对高端民办小学,费用超2000元/学期;不少初中具备住宿条件,寄宿费用约800-1000元/学期。大部分在甬流动人口家长认为,“已经花了房租,房子也够住了,没必要再多付一笔寄宿费”“尽量把(夫妻)两人工作时间错开,毕竟寄宿费不便宜”。

2. 人力成本

据统计,约76%的在甬流动人口为初中及以下学历,从事的工作相对耗时耗力。走访发现,57.3%的受访者为独自一人^[4]或夫妻二人带子女在甬共同生活,因此往往无心或无力照看、管教、辅导子女。在0-3岁阶段,不同于甬籍户籍人口选择请月嫂、住月子中心,82.9%的受访者表示“肯定不会去月子中心或者请月嫂,费用实在太贵了,也没这个习惯”,65.9%的受访者表示“忙于工作无力照看子女”。同时,不同于甬籍户籍人口的“早教”理念,绝大部分在甬流动人口对托育既无意识也无需求。根据宁波行情,普惠性、市场性托育机构收费分别约1000元/月、3000元/月。而92.9%的受访者表示“孩子这么小让别人管不放心”,87.7%的受访者认为“无非就是帮忙管管孩子、保证安全,不值得‘额外’花这个钱”,56.4%的受访者表示“每个月八九百元也挺贵的”,少数有托育需求的都会将子女送入幼儿园提早1年读小班。这一现象放大了在甬流动人口照看子女与打工挣

钱之间的矛盾。在4-16岁阶段,虽然宁波的学校基本都提供托管服务,幼儿园、小学托管截至17:30-18:00,基本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后10-30分钟,初中晚自习截至20:00-20:30,但不少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因父母错时上班、工作时间长、平时加班多,在托管结束后仍面临无人接送、无人照看的情况。走访发现,子女在甬共同生活的受访者,都希望“自己带孩子,这样孩子会和自己更亲一些,学习也会更好一些”,都把“无暇陪伴照顾辅导子女”作为排在前三的主要困难。受访的41所学校中,每所学校都有老师反映约10%-50%的流动人口父母不关心子女学习;27所学校的老师反映流动人口父母对子女学习的关心程度明显低于户籍人口,在配合老师完成学校任务上敷衍应对或力不从心。

(三)教育方面,面临优质资源竞争激烈和兜底保障难以为继的“双重困境”

为了让子女享受到宁波相对优质的教育资源,在甬流动人口普遍希望把子女随迁来甬接受教育。走访发现,89.6%的受访者表示“打工都是为了孩子,宁愿自己生活苦一点,也要让孩子学校好一点”。有的表示“疫情期间工厂效益不好,收入比老家低,生活比老家贵,但还是坚持留在宁波,主要是为了孩子上学”。客观来看,在甬流动人口儿童的就学门槛并不算高、学额资源也不算少,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如海曙区高桥镇藕揽桥幼儿园现有学生约440人,其中流动人口约430人,入学仅要求法定监护人一方有居住证和劳动合同;宁海县梅林第二小学现有学生1200余人,其中流动人口850余人,涵盖梅林、深矧、大佳何、桥头胡等4个乡镇。然而,教育资源质量的分层化等级化、区域的不平衡不充分,导致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就

学面临两方面困境：

1. 优质资源竞争激烈

优质教育资源永远是稀缺资源，对户籍人口如此，对流动人口更是如此。虽然宁波全市随迁子女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率已达 95%，但是对相当一部分在甬流动人口儿童而言，受房产、户籍、政策等限制，就读收费较低、离家较近、质量较好的公办学校和幼儿园甚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仍是“可望不可及”。尤其是在甬流动人口出于生活方便、房租便宜等考虑，往往选择在农村城郊、工作地附近或老乡集聚区居住，这进一步加剧了区域性教育资源竞争。

在幼儿园阶段，根据分批招录生规则，小区配套幼儿园设置提前批，录取本小区业主子女；提前批未招满的，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实际居住地优先、有房产的随迁子女优先原则梯次招录。这导致大量在甬流动人口儿童无法就近入园。考虑到子女安全、照看精力等问题，很多在甬流动人口不得不把子女送回老家。

在小学阶段，海曙、宁海无法全量接纳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儿童入读公办小学，鄞州不少流动人口儿童入读公办需被调剂至横溪、瞻岐、咸祥等地离家较远的小学。还有部分流动人口因来甬不足半年导致居住证、社保、积分等未能满足条件，不得不把子女送回老家或就读收费较高、离家较远、质量较差的民办学校。

在初中阶段，经过摇号、调剂、补录等多轮次后，教育质量较好的初中学额基本被户籍人口填满，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只能接受调剂就读教育质量较差、离家较远的学校，很多会选择回老家就读。中考条件限制则加大了倒逼回乡力度。根据现行政策，在宁波就读的非浙江省户籍考生均可报考本市高中

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但报考普通高中需同时满足具有完整的宁波初中连续 3 年学习经历和学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宁波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与合法稳定职业、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近 3 年内有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等条件。为了让子女有资格报考普通高中，并在中考时避开实力较强的本地学生，不少在甬流动人口让子女在宁波读小学后回老家就读初中、参加中考。2022 年全市幼儿园、小学非宁波户籍学生占 40.9%、41.2%，但初中、高中（职高）仅 36.3%、25.8%。

2. 兜底保障难以为继

近年来，全国多地都要求将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 5% 以下。对此，宁波各区（县、市）一方面通过购买民办学额等方式加快推进“民转公”，另一方面尽量压减民办学校招生规模。虽然整体上大幅提升了教育质量，但由于公办学额有限、入学门槛较高，事实上也加大了流动人口儿童就学难度。奉化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反映，“员工都希望把孩子带在身边。以前民办学校较多，入学比较容易；现在民办学校少了，入学难度更大了，特别是那些刚来宁波不久的员工，往往不能满足入学条件，也上不起‘贵族’民办，只能带着孩子回老家，对公司招工留人影响比较大”。该公司研发中心的一名技术骨干表示，“大儿子 9 岁，小儿子 5 岁，在老家读小学和幼儿园，靠老婆在老家当‘家庭妇女’照看。虽然很想把孩子转到奉化来读书，自己也符合入学条件，老板也在帮忙托关系，但公办学额都是固定的，转进来一个就要先转出去一个，所以到现在还没成功。如果一直转不过来，就会考虑辞职回老家”。值得关注的是，民办学校正在形成“优者更优、劣者更劣”的

马太效应。宁海县梅林街道育才小学负责人表示，“核减高端民办学校的学额成本太高，所以会先盯着相对低端民办学校，保留的基本都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质量较好的民办学校”。该负责人还反映，“像慈溪的民办学校学生占比本来超 20%，近年来先后关了十几所学校，留着相对高端、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所以现在民办学校学生占比还有近 12%”。

另据公开资料显示，2022 年慈溪市共有小学在校生 10.3 万，而根据慈吉实验学校（民办）小学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新生招生简章》，“现有教学班 73 个、在校生 3145 人”“计划招生 450 人”。换言之，仅慈吉实验学校小学部的在校生占比就达 3.5%。该问题在海曙区高桥镇阳明小学某负责人处也得到印证。该负责人反映，小学创办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前身为海曙区西门外来民工子女学校，现有班级 27 个、学生 1200 人、教师 42 人、职工 10 人，生源多为高桥、古林、集士港等地的在甬流动人口儿童，父母主要从事工地务工、流动摊贩、灵活就业等职业，学校按照每人 1650 元/月，11 元/餐的标准收费，入学仅要求法定监护人一方在海曙区内有居住证，相比海曙区要求“入读公办小学需要法定监护人双方均有居住证和 6 个月社保”的门槛低了很多。但近年来，按照区教育部门要求，学额被缩减为 3 个班、每班 45 人，造成学费收入减少，“也不知道学校还能维持多久”。这极易导致流动人口儿童进不去公办、读不起民办，而且越是“弱势群体”越是“无学可上”，因此加剧阶层分化、影响社会稳定。经对 2016 年以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全市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中户籍地为浙江省外的占 72.2%。绝大部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表示，

“平时没地方去也没事干”“学校和老师管不了我”“每天被父母打骂都习惯了”。宁海梅林街道育才小学负责人表示，“已经被贴上‘兜底学校’标签，有的家长是带着怨气送孩子来上学的，对学校和老师的要求有抵触情绪，老师的责任压力和工作难度比公办学校大得多。但待遇又和公办学校的在编教师有很大差距，所以教师队伍的稳定性比较低，不少老师在工作之余就全力考编，考上了就辞职去公办学校，或者去薪资更高的高端民办学校。这又反过来影响了学校口碑和教学质量，形成了‘兜底学校’更加‘兜底’的恶性循环”。

此外，在甬流动人口儿童转学仍缺政策保障。根据 2022 年发布的《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因家庭户籍迁移且实际居住地迁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工作变动且实际居住地迁移等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的，转入地应当依据学额空余情况，统筹安排、有序接纳，不要求父母、子女户籍迁入。虽然在甬流动人口儿童的转学需求不大，且总体操作顺畅，但也有个别遇到阻碍。如一名常住在慈溪且有房产、已落户的流动人口，大女儿在慈溪就读初中，小女儿在前湾就读小学，为了生活方便，想把小女儿转学至慈溪，但出于种种原因始终未能转入对应学区小学。

三、吸引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的对策建议

在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增速双双下降的大背景下，吸引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已成为扩大人口规模、保持人口红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调研分析，由于受消费水平较高、社会关系陌生、家庭支持有

限等因素影响，流动人口在甬生育、养育成本明显高于流出地，加之宁波优质教育资源稀缺、兜底保障还有不足，流动人口儿童来甬留甬仍面临诸多困难。鉴于此，建议以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体系和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为抓手，结合全国首批儿童友好城市创建要求，集成放大政策效应、精准划定政策范围、科学配置社会资源，立足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公共服务标志性成果，从而吸引更多流动人口认识宁波、奔赴宁波并愿意把子女生养在宁波、留在宁波。

（一）完善生育支持体系

1. 促进育龄女性在甬就业

统筹产业转型升级和外来人口引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围绕“易就业、有奔头、优服务、最安心”，组织女性专场招聘、专场创业集市等活动，有效促进流动人口育龄女性就业提质扩容。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深化“灵活就业在线”数字化改革，实现“24 小时不打烊”的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广“灵活保”专属保障产品，为灵活就业保驾护航。优化升级“四有”创业服务品牌，构建创业平台支撑链，落实金融支持政策，为流动人口育龄女性来甬创业提供支撑。大力实施“青年甬智回归”专项行动，强化高校毕业生留甬工作考核力度，落实租、购房补贴政策，吸引更多的大学生，特别是女大学生来甬留甬就业。

2. 加大生育补贴发放力度

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津贴等待遇基础上，加快出台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家庭育儿补贴政策。探索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按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在甬流动人口家庭（夫妻一方落户并居住在宁波），自子女出生至满 6 周岁，按月发放一定育儿补贴。

比如：0-3 岁每孩每月发放 600 元，4-6 岁每孩每月发放 300 元。

3. 加强住房需求适配供给

深化新市民住房保障省级改革试点，探索实现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住房保障同等同权，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深化打造“甬有安居”品牌。在首次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家庭基础上，继续扩面延伸，提高保障水平。针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居住需求，对新开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适当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多居室房源供给。对规模化引进流动人口的企业和平台，结合流动人口育龄女性从业特点和居住需求，通过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允许工业土地或闲置厂房按比例改建员工宿舍等创新举措，强化对接服务、多方筹措房源，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过渡型安居支持。

（二）完善托育服务体系

1. 构建普惠托育体系

加快构建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 5 种模式为主，以家庭托育点和社区驿站为补充的“5+X”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行民办公助、公建民营等机制，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托育服务中心，社区（村）托育服务站点，探索形成区域托育服务共同体，为在甬流动人口提供更多高质量、公益性、灵活化的托育服务，形成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融合的托育服务网络。

2. 推进托育供给改革

精准研判流动人口家庭托育需求，注重托育服务统筹和规划，科学测算、合理布局，有效推进托育服务精准供给。通过政府直

投、政企合作等模式，建设一批具有指导示范作用的托育机构。以宁波市列入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为契机，结合“城中村”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建设，强化规划引领、注重功能落地，支持引导社区、用人单位、民营机构办托，满足在甬流动人口儿童就近入托需求。鼓励支持空余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社区配套幼儿园开办托班，通过给予一定补贴支持，降低托育服务成本，引导支持出现明显招生萎缩的公办幼儿园和符合资质的民办园适当改建托班。此外，按照“安全看护为主、管教指导为辅”定位，支持更多学校提供更规范、更丰富、更契合需求的课后、假期托管服务。

3. 支持来甬隔代照料

隔代照料是托育公共服务的重要补充形式，不仅可以开发老年人力资源，而且可以提高育龄夫妇生育意愿，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流动人口以家庭为单位整体落户宁波，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是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统筹整合现代社区基本单元“一老一小”相关政策资金资源，发放专项补助，开发保险产品等方式，切实减轻在甬流动人口家庭生活成本压力，提升隔代照料意愿。比如，研究探索为来甬隔代照料者发放交通补贴，对隔代照料的儿童贴补托育或者其他学龄前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等；以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为契机，持续开发推出类似“甬宁保”的惠民保险产品等，为来甬隔代照料者提供保险保障。二是提供服务支持，依托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力量为隔代照料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类型支持。比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将“隔代照料”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常态组织公益性、专业性的讲座培训，提高隔代照料者专业性；推动各类育儿服务人力

资源的整合，探索建立家庭保育互助式服务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三）完善教育保障体系

1. 攻坚克难，“应收尽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100%就读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保障。

一是降低入学门槛，以父母一方持有所在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保满半年，作为流动儿童入学条件；未及时办理积分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零门槛”入学。二是开通绿色通道，对企业新引进重要人才或紧缺技术人员（未滿6个月）的随迁子女适当放宽入学条件，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调剂入学，尽量做到“随到随学”；继续深化企业职业技能自主评价机制，依托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体系，提升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便利学籍随转，研究出台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政策，确保因父母工作变动、实际居住地迁移等原因确需转学且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按规转学。四是精准匹配学位，教育主管部门关注区域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掌握学龄前儿童数据，分析研判趋势、提前谋划布局，动态保持学位、班额弹性供给，防止出现阶段性“错配”。

2. 因地制宜，强化保障

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数量较大、学位不足的区（县、市），进一步强化基础教育资源保障，确保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一是公办托底，按需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段公办学校，严格按基准班额足额招生，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学；市县编办、财政按常住人口适龄学生数核准学校教职工编

制和办学经费基数。二是民办补位，适度统筹高质量民办教育机构资源，有效分担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压力。适当放宽在甬就学时长、父母职业住所、社保缴纳时长等要求，支持引导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甬参加中考，报考普高。因公办资源不足，符合条件且入读民办学校的流动儿童，100%由政府提供购买学位服务。

3. 提高技能，注重职教

职业教育既有利于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提供受教育机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又可以促进就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一是发挥宁波作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的优势，坚持面向需求、产教融合、育训并举，深化地方、学校、企业合作共建，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向区（县、市）和产业集聚区域延伸，实现职校专业和地方产业精准匹配。二是全面放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报考条件，允许在宁波参加中考的学生有直接报考资格，允许在外地参加中考并被同类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宁波中职学校。三是用好高职院校资源，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协同发展，鼓励高职院校下沉区（县、市）办学，吸引更多流动人口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更好实现职校学生“毕业即就业”。

（四）完善融入帮扶体系

1. 营造友好城市氛围

推进 2025 年全国首批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城市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等适儿化改造。通过发放地铁卡、旅游卡、“小候鸟”活动等方式，吸引更多留守儿童来甬短居探亲游玩，增进对宁波的城市认同感。督促各级学校重视流动儿童因语言口音、生活习惯、家庭教育水平等差异导致的隔阂孤僻、成绩落后、抵触厌学等问题，在日常教

学管理中淡化和避免“本地学生”“外地学生”等标签分类。同时，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身心健康，促进全面发展。

2. 构建慈善帮扶机制

以《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为契机，聚焦流动人口“一老一小”人群，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全面实施“甬有共扶”助联品牌建设，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共事业民生补贴“一件事”便民办理。培育多元慈善组织，健全四级慈善网络，推广慈善募捐及慈善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平台，精准对接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兜底保障就医、求学等方面需求，切实提高流动人口困难人群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 注重政策和城市宣传

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浙里新市民”系统，打造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口政策发布查询平台，并定期深入流动人口聚集的企业、社区、产业园区等开展宣讲，加强招生、就学等政策宣传普及。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持续推进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工作，充分通过央视、央广、凤凰卫视等主流媒体，以及今日头条、抖音等新兴媒体和自媒体，多维度、多角度生动讲好宁波故事，持续开展“发现宁波”大型城市游戏等新型活动，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注释：

[1]本文对“在甬流动人口儿童”界定为“16周岁以下的世代来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2]2019年前在甬流动人口儿童随父母登记，2020年开始才按照其个人居住证单独登记，导致出现大规模的注销和登记。为客观反映真实情况，本文所引用数据已进行纠偏。

[3]考虑死亡风险，平均每对夫妇生育 2.1 个子女才能保持人口总量不变。

[4]此类情况主要是单亲家庭，以及父母一方在宁波打工、另一方在外地打工或在老家。

责任编辑 韩笑尘